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第三届青海湖自媒体交流大会承办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星翔竞磋（服务）2025-056

采购合同编号：11N01504094520252601

合同金额（人民币）：489000元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刚察县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牧泽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7月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刚察县委员会宣传部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牧泽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7 月 4 日刚察县第三届青海湖自体交流大会承办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星翔竞磋（服务）2025-056）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刚察县第三届青海湖自媒体交流大会承办服务项目	1、组织邀请省内“自媒体创作者”深入刚察县各文化旅游景区景点、特色村寨、研学基地，体验刚察县风土人情，感受人民幸福生活，并用短视频形式在微博、微信、小红书、B站、抖音等自媒体平台推广，让更多的人了解刚察的风景及文化，持续宣传推广“鱼鸟天堂·藏城刚察”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自媒体达人不少于15人）； 2、启动仪式会场布置、音响设备、舞台搭建、会务、采风创作、宣传、孵化赋能等； 3、负责活动期间所有会务人员交通、食宿、稿费等； 4、制作自媒体交流大大会主题海报、视频等宣传作品进行推广，并收集整理活动期间所有图片、自媒体视频； 5、负责制作活动期间所有物料准备（帽子、雨衣、活动手册、邀请函、证件、证书等） 6、做好活动宣传推广。	1	489000	489000	
2	合计				489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9000 （大写）肆拾捌万玖仟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媒体宣传费、设计及搭建费、场地布置费、人工费、交通费、现场管理费、住宿费、就餐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服务内容

- 1、组织邀请省内“自媒体创作者”深入刚察县各文化旅游景区景点、特色村寨、研学基地，体验刚察县风土人情，感受人民幸福生活，并用短视频形式在微信、快手、抖音等自媒体平台推广，让更多的人了解刚察的风景及文化，持续宣传推广“鱼鸟天堂·藏城刚察”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自媒体达人不少于15人）；
- 2、启动仪式会场布置、音响设备、舞台搭建、会务、采风创作、宣传、孵化赋能等；
- 3、负责活动期间所有会务人员交通、食宿、稿费等；
- 4、制作自媒体交流大会主题海报、视频等宣传作品进行推广，并收集整理活动期间所有图片、自媒体视频；
- 5、负责制作活动期间所有物料准备（帽子、雨衣、活动手册、邀请函、证件、证书等）；
- 6、做好活动宣传推广。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48900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含税）。由甲方负责全额支付。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244500元（含税）（大写：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交总结报告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244500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含税）；

五、服务期

服务期： 2025年7月15-2025年7月21日 。

服务地点： 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1.2 甲方及项目最终用户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其人员、工作安排进行调整，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增补人员，乙方应给予更换、增补。

1.3 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紧急或影响重大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关注、协调，妥善解决，乙方应予以解决。

1.4 指导乙方做好推介及展示服务工作，共同商议解决有关事项，有关纠纷，维护双方利益。

1.5 按合约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按采购合同第三条执行。

1.6 甲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的工作对乙方人员进行临时任务安排。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利。

2.2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3 乙方聘用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享有服务人员的管理、招聘、薪资核定、岗位安置、调换等权利。

2.5 乙方按采购合同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用具。

2.6.乙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7 乙方对所有职工及时购买工伤保险。

2.8 乙方没有义务及责任提供合同及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服务。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因完成甲方工作而形成的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有权使用但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及业务宣传之使用。

2、乙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视频、图片等素材。

3、乙方承诺在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开发的软件、产品、流程、系统等实物、介质、文档、源代码等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4、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合同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十、其他约定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的完整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397070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10978197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633447938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